

(上接B82版)

五、审议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 草案》；

六、审议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考核情况的说明》；

八、审议了《关于聘任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本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采购原材料及其关联方融资 关联交易 的议案》；

十、审议了《公司2015年度采购原材料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十一、审议了《关于2015年度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审议了 关于注销部分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议案》。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20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司与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的福建省福州水泥销售有限公司(下称“销售公司”)已经成立，该公司由本公司合并报表。根据双方成立销售公司所签署的有关文件，销售公司销售范围为双方在福建地区生产的水泥和熟料。根据公司2015年度产销计划，以及本公司将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购进部分熟料作为水泥生产的生产原料。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销售公司统一销售本公司和华润水泥福建公司生产的产品，且经双方产品均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政策，销售公司向收购收入的固定比例提取运行费用，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

一、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3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八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友东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胡继梁、郑新芝、刘宝生事前审议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由于公司福州水泥销售公司受托销售对方的水泥及商品熟料，系根据双方确立的销售公司的运作模式统一销售双方在福建地区生产的产品，不存在利益转移问题。公司按市场价格采购水泥和生产用料，系按市场原则、遵循商业规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预计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发生的交易，系为新增合作业务。公司2014年度未预计该业务。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及交易内容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2015年度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购进水泥及熟料的计划安排，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具体交易内容概述	单位:万元
受托销售	华润水泥 福建 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水泥	250,000
	小计	购买商品熟料	8,000
采购原材料	华润水泥 福建 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熟料	258,000
	小计		4000

注：上表金额均不含运费

1、销售公司2015年销售华润水泥福建公司产品，计划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购进水泥1000万吨，购进商品熟料40万吨，预计全年交易金额约258000万元。

2、公司漳州水坭厂2015年计划从华润水泥福建公司采购部分熟料作为水泥生产的生产原料，计划购进商品熟料20万吨，预计全年交易金额约4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华润水泥 福建 股份有限公司与拥有销售公司49%股权的参股股东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均受华润水泥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华润水泥 国际 控制，且本公司董事何友东先生亦为华润水泥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华润水泥 国际 董事。同时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第一大参股股东福建 彬 越 投资有限公司49%的股权。

2、关联方的主营业务

华润水泥福建公司与中国目前是福建省最大的水泥生产商和供应商，双方合作有利于促进福建水泥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公司认为，华润水泥福建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合作环境构成损失。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销售公司销售华润水泥福建公司产品，购进产品价格以市场价作为定价政策，并按销售收入的固定比例提取运行费用，提取比例由销售公司董事会视公司实际运作情况具体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影响

通过销售公司统一销售双方在福建区域市场的水泥产品，可以快速提高区域水泥市场集中度，推动市场秩序有序，促进本省水泥市场的健康发展。公司以市场价作为交易价格依据，遵循商业规则，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 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融资计划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计划旨在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及提高融资办理效率，对公司维持现有业务和保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供支持。

为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和完成年度全面预算，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及提高融资办理效率，结合当前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子公司借款的情况，制定2015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本计划不包括本公司根据与福建省福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其 变更补充协议约定的人民币10.75亿元非公开发行授信额度在2015年度的使用计划。2015年3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六名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本计划。本计划内容如下：

(一)当前向关联方融资计划

截至当前，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借款明细如下：

资金出借方向	本金余额	担保入	备注
福能 彬 越 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228.32	本公司	融资租赁方式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福建省彬 越 投 有限公司	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后租后方式
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0,500	无	本公司直接借借
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000	无	通过福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放款
福建建安惠发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无	通过福能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放款
合计	126,228.32		

注：以上融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15年度拟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的计划

经审议，同意公司2015年度向实际控制人、福能集团及其关联方单位借款的总额度控制在13亿元之内，借入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以新还旧方式进行周转。2015年度公司向福能集团及其关联方融资的主要条件如下：

1、借款方式

由福能集团或其关联方(子公司)委托福能财务公司发放资金，或者直接将资金拆借给公司。

2、融资成本定价原则

借新还旧或新增借款部分，借款利率最高按不超过央行公布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办理。

如因融资市场利率波动，拟办理的借款利率在基准利率上浮超过10%水平的，则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

三、担保安排

如需外部担保的，原则上按最高不超过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贷款担保责任风险补偿的规定(下称“风险补偿”)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如担保方为本公司关联人的，担保费事宜按关联交易程序履行审议。

(三)融资额度及授权

为提高办理融资业务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所确定的向关联方融资总额度、定价原则的范围内，根据本公司(含子公司) 融资实际需要，决定向关联方的具体融资项目，包括但不限原债务到期重新办理续借或办理新增融资等事宜。董事会决定采用会议决议形式作出并予以及时披露。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会议日期为止。

二、审议程序

本融资计划经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六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联董事王振涛、何友东、邱建明回避表决，其他六名董事表决 何委托表决 同意。公司独立董事郑新芝、胡继梁、刘宝生对本融资计划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认可。本融资计划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与本项关联关系的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本项关联交易的投票权。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计划旨在保障公司资金需求及提高融资办理效率，对公司维持现有业务和保证项目建设所需资金提供支持。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郑新芝、胡继梁、刘宝生认为：对维持公司当前业务和完成本年度全面预算，根据公司融资实际情况，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是需要且必要。因此，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计划融资规模不超过13亿元，借款利率最高按不超过央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利率超过该限的，则超过限业务另行提交董事会报批。如需外部担保的，另按最高不超过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贷款担保责任风险补偿的规定(下称“风险补偿”)向担保方支付担保费。本计划交易金额拆放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并符合规定，但该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采购原材料之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拟销售各生产产品的实际需，按成本和成本最低原则选择供应商，并以市场价作为交易价格，遵循商业规则，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任何影响，也不构成对交易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50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948%；反对0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50%；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02%。

二、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安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明正、唐吉磊 唐吉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分别以传真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的书面通知，会议于3月23日下午16:00在丰乐大酒店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会议由副董事长徐继萍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杨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和战略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会议同意四个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分别为：

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刘有鹏先生、卓敏女士和杨林先生三人，独立董事卓敏女士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赵定涛先生、卓敏女士和徐继萍女士三人，独立董事赵定涛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为赵定涛先生、刘有鹏先生和罗松彪先生三人，独立董事赵定涛先生为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杨林先生、徐继萍女士、罗松彪先生、赵定涛先生，杨林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三、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2015年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下午15:00-2015年3月23日上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长江西路501号丰乐国际大酒店四楼四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徐继萍女士；

6、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股份107099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34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101950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144%；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股份5149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28%。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共计12人，代表股份5158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61%。

经核查，不存在非现场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

3、安徽安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2次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

1、《聘任杨林先生为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表决情况：同意107007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5%；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0661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8205%；反对3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95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2、《聘任刘有鹏先生为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 表决情况：同意106991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92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5%；弃权1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1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旗快购及红旗WIFI上线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介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黄果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果兰科技”)打造的“红旗快购”及“红旗WIFI”将于2015年3月24日正式上线。

(一)“红旗快购”

红旗连锁O2O战略规划项目“红旗快购”，将于2015年3月24日正式上线。用户在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终端安装“红旗快购”APP，利用该APP选购商品后下单，订单商品将在1小时内送达用户手中。目前红旗快购产品经过公司精心挑选，并且受到广大消费者欢迎的品

公司整合1600家门店的网点规模优势，推出“红旗快购”，解决了网购最后一公里问题，避免网购等待时间较长的问题。1小时内的配送服务，这在全国的电商服务当中所没有的。红旗连锁多年在对商品质量管理控制的基础上，加之提供高效配送服务，为社区居民带来更加便捷和有保障的服务。目前红旗快购试运营范围为成都市部分城区，今后将陆续扩大覆盖区域。

二、“红旗WIFI”

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推出WIFI热点名称为“红旗WIFI”，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黄果兰科技负责运营。成都市民登陆红旗WIFI平台后，除了免费的互联网服务外，将逐步看到的频道包括游戏应用、新闻、视频、购物等内容。目前红旗WIFI信号已覆盖成都市区的部分红旗连锁门店，接下来将逐步覆盖红旗连锁所有门店，为更多的四川四线城市社区居民提供优质的移动互联网服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方的当然依赖，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采购原燃材料之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3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九名董事(仅有一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采购原燃材料之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建材彬 越 投资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胡继梁、郑新芝、刘宝生事前审议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原燃材料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增加采购渠道，有利于原燃材料日常保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董事会授权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本公司与交易方在供货、脱碳石膏、矿粉相应计划额度内，分批与交易方签订购销合同。

六、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2015-00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系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年度担保计划总额度为8.9亿元，其中包括目前已经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4.75亿元(实际担保余额4.0272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2015年3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全体九名董事一致表决 何委托表决 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2015年度为子公司 徐其控股子公司、下同 提供担保8.9亿元，其中：目前已签署担保金额4.75亿元，实际担保余额：子公司2015年度为母公司提供担保8000万元。具体安排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	拟担保额度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金额
福能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6,500	5,500
福建永安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4,000	农业银行永安支行		
	7,500	中国银行永安支行		
福建安砂福水泥有限公司	10,000	民生银行福州分行		
	10,000	福能财务公司	10,000	11,544
福州烁石水泥有限公司	3,000	福能财务公司	3,000	3,000
福建永安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8,000	福能财务公司	8,000	3,000
	20,000	福能 彬 越 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228
福建海峡水坭股份有限公司	5,000	福能财务公司		
	10,000	招商银行		
福建紫金福能建材有限公司	3,000	福能财务公司		
	2,000	福能财务公司		
母公司对外担保合计	89,000		47,500	40,272

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入

拟担保额度

借款银行

已签署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金额

福建海峡水坭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福建紫金福能建材有限公司

8,000

二、被担保子公司有关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度本公司计划提供担保的子公司有关情况具体如下(已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拥有权益总额	总资产	净资产	2014年度净利润
福建永安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制造业	11000	9636	27,429	9,253	-1,342
福建安砂福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制造业	35000	50	72,025	39,737	4,412
福州烁石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制造业	12351	100	29,656	18,776	1,381
福建永安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制造业	20000	100	56,599	23,475	-1,191
福建海峡水坭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制造业，目前试生产	48125	55.99	123,911	46,425	-600
宁德福能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生产制造业，目前试生产	5000	71.58	17,706	5,785	-140

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为提高办理担保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担保总额度8.9亿元内，根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限，决定为子公司担保担保额度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子公司原担保贷款 融资 到期重新办理续借担保、对新增银行贷款 较其他融资 提供担保等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会议日期止。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4.75亿元，实际担保余额4.0272亿元，分别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合并资产负债表 3,545.42亿元 的35.07%和29.73%。上述担保均系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逾期担保。

本担保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上海新梅 公告编号：2015-015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23日
-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天目西路111号新梅华东大酒店4楼新梅厅
-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本次会议的出席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772,0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91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静女士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人，独立董事王红新先生、董事曹志峰先生、董事罗炜岚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人，监事长叶晓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479,846	75,1934	21,114,668
	246,229	157,500	0.1837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479,846	75,1934	21,114,668
	246,229	157,500	0.1837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审议以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四、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5年3月23日下午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科园大道66号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嘉禧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09,197,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8%。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08,998,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19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均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109,197,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同意109,197,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黄升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小江、李林

(三)结论性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三)见证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3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三、本次会议审议以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